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7號

原 告 吳季靜

被 告 王琮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起，受雇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之成年人，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依「路遠」之指示，前往指定之地點向被害人取款，再前往指定之虛擬貨幣交易所，將款項轉為虛擬貨幣交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軌跡斷點。「路遠」或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4月9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6日21時2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右昌分行，交付新臺幣（下同）900,000元予被告，被告隨即於同日不詳時間，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ULIKE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入「路遠」指示之電子錢包位址，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

01 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90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
02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同意依原告請求給付本金、利息等語。未為任何
06 抗辯。

07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9 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0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1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經查，被告於113年12
12 月1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依原告請求給付本金、利息
13 （本院卷第9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再為調查證
14 據，並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6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9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全體利益或
20 為自己，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八、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24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5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26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27 之諭知，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洪嘉鴻